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1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09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新增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新制圖卡，以及「各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等相關作業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部分之適用對象涉下列學校教師(詳參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規定)：
 - 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。
 - 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。
 - (三)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。

三、旨揭問答輯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www.cdc.gov.tw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605 有附件

管理/最新消息專區（或縮網址<https://gov.tw/fHQ>）下載及運用。

四、若有問題逕洽衛生福利部，電話(02)2395-9825分機302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台中美國學校、台中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6/02/03
15:38:0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2